

## 辽宁华隆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对外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借款情况描述

因公司业务需要，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申请借款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贰佰万元整，借款期限为一年。

本次借款为信用借款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晓强先生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以上借款具体明细内容以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。

### 二、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2017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申请借款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### 三、本次借款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借款为公司提供流动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华隆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